

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9月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1年9月8日上午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, 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1年9月8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诸暨千禧路5号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三楼报告厅。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骆平先生。
- 7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25,140,22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9574%，其中：

1、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，代表股份数524,182,02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9064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3 人，代表股份数 958,2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0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524,584,720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42%；555,50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58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524,584,720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42%；555,50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58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**律师事务所名称：**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2、**律师名字：**杨兴辉、田昊

3、**结论性意见：**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；

3、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9 日